



美兰机场
MEILAN AIRPORT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7)



提昇專業服務

邁向更高層次



目錄

2	企業使命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公司管治報告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5	監事會報告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使命

矢志成為國內成功的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機場服務。

公司簡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內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舖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獲得之主要榮譽如下：

- 中國質量協會「中國用戶滿意鼎」；
- 中國民航機場2007安全保障「金樽杯」；
-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中國民用機場協會「『最佳購物服務』機場」；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安康杯競賽優勝企業」；
- 中國質量協會「2007全國用戶滿意企業」。

公司資料

中文名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網址：

www.mlairport.com

執行董事

張 聰，董事長

董占斌

董桂國

柏 彥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謝 莊

馮 征

孟繁臣

監事

陳可文

張述聖

曾雪梅

公司秘書

柏 彥

授權代表

張 聰

柏 彥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柏齡

謝 莊

馮 征

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 莊

馮 征

董桂國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層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國內核數師

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海南省

國貿大道

CMEC大廈1202室

郵編571100

主要往來銀行

光大銀行（迎賓支行）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龍昆南路56號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票代碼

357

財務摘要

(將以圖表形式表示)

兩年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營業額	344,391	334,375	3.0
毛利	222,624	196,840	13.1
股東應佔純利	138,777	122,976	12.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9	0.26	11.5
經營現金淨流量	272,696	173,860	56.8
流動比率	4.59	3.78	21.4
負債資本比率	7.9%	11.1%	-28.8
EBITDA	233,872	183,215	27.6

五年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344,391	334,375	334,844	360,025	307,933
EBITDA	233,872	183,215	198,750	222,701	191,434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3,585	238	4,494	4,849	(5,790)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總資產	1,836,576	1,870,351	1,717,267	1,703,951	1,610,696
總負債	145,092	207,496	177,390	240,720	216,215
股東權益	1,691,484	1,662,855	1,539,877	1,462,203	1,393,409

提昇專業服務

邁向更高層次

矢志成為國內成功的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
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機場服務。

6





張聰 董事長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啓動戰略轉型後的重要一年。回顧年內，本集團貫徹執行「轉型年」的戰略部署及圍繞「增收節支」目標，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強成本管控，實現低成本運營和專業化經營，抓緊安全生產程序，優化組織管理和技術創新，積極拓展客貨市場，深化管理體制變革，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及至和諧快速發展。

面對日益激烈的航空市場競爭，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包括成功拓展客貨市場及引進多家國內外低成本航空公司。此外，本集團更在客戶服務、管理質素及營運安全三方面取得卓越成效。年內，本集團除通過中國民航總局保安的審計檢查，持續實現通航以來的第九個安全年外，更分別榮獲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設立的安全運營及優質管理獎項「金樽杯」及中國質量協會「中國用戶滿意鼎」兩個重要獎項，印證了集團對實踐「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機場服務」企業使命的積極性。



主席報告

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為人民幣344,39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來自航空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1,79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來自非航空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2,5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6%。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38,77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8%。

業務概覽

二零零七年，國內各航空公司繼續調整運力，搶佔三大航空樞紐旅客市場，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爭奪客源奠定基礎；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的迅速崛起造成旅客分流，對本集團運輸經營造成一定衝擊。面對航運市場競爭，集團積極調整運輸經營，生產運營方面有明顯改善。航空業務方面，全年的飛機起降架次為60,579架次（其中運輸架次為56,872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9%，但運輸架次仍增長了4.9%；旅客吞吐量726.5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9%；貨郵行吞吐量達到111,451.9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4.1%。在海南省航權開放政策瓶頸突破的推動下，本集團錄得國際和地區全年旅客吞吐量33.83萬人及起降架次3,198架次，分別增長24.7%和12.9%，增長態勢強勁。

展望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集團面對激烈的航空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壓力，本集團之運輸生產指標仍然保持穩定性增長。展望來年，本集團繼續全面優化預算管理，加快由「經營型」向「管理型」的模式轉變。同時，本集團亦強化各種開源節流措施及全力開發國內及國際航空市場，以進一步實現低成本運營和專業化經營，為美蘭機場建立良好的國際品牌形象，以爭取更理想的業績回饋股東。

利用良好的外部環境，加大航空市場開發

二零零七年，國內航空市場競爭愈加激烈。有見及此，本集團在航線開發上主動為航空公司提供客源市場分析，協助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並大力為美蘭機場引進低成本航空公司，推進航空市場之開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憑藉航權開放瓶頸突破之良機，繼續深入開發國內外航空市場；透過海南建省二十週年舉辦各種大型宣傳活動的契機，加強對國內外進行海南旅遊及美蘭機場的媒體推介，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海南島，提高美蘭機場之市場份額。

轉變成本節約理念，實行預算管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從公司運營成本細節入手，實施全面優化預算，成本控制卓有成效。二零零八年，公司將大力推行新的「利潤中心」預算管控模式，將個人利益與公司生產成本節約掛鉤，調動全體員工節約成本的積極性，以進一步有效地降低運營成本。

建設服務品牌，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本著「至誠、至善、至精、至美」的服務宗旨經營業務。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機場管理、安全、服務品質三方面屢獲殊榮。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質的服務，加強優化服務管理及創新力度，鞏固創建國際衛生機場的成果，並積極參與國際機場各類比賽，努力提升美蘭機場的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

以人為本，優化人力資源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優化了內部架構，以實現責、權、利的統一。年內，本集團增加了生產類及技術類的職位待遇，從而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滿意度，並直接刺激和提高了集團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職培訓工作，以提高員工素質及服務素質水平。同時，集團將聘請更多專業人才，為美蘭機場的持續發展作好準備。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示感謝，向本集團員工團隊之全情投入致以衷心謝意。並祈望各方攜手為打造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而共同努力。

張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航空業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社會對民航運輸業的需求日益旺盛，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民營航空市場，而民航運輸業的規模也大幅度提高。二零零七年，民航運輸總周轉量及旅客運輸量連續多年保持雙位數的增長，預期未來在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標的道路上，中國人民生活將會更加富裕，城鄉區域差距進一步縮小，社會消費需求日益旺盛，企業和民眾越來越渴望貨暢其流，而航空運輸則成為國內外快速交通運輸的必然首選，中國航空業作為朝陽產業，正在邁向更具成本效益、競爭力及安全性的目標。

在中國航空運輸業整體快速發展的同時，支線航空運輸作為民航運輸的重要方式在中國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和發展空間，正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帶動對非樞紐機場的需求。面對支線航空的潛在需求開始向有效需求轉化，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也表示將進一步研究完善相關政策，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大力支持支線航空的發展。參考國外發達國家和地區民航業發展軌跡，可以預期，內地航空業將積極發展多元化服務，包括發展支線飛機製造業、建造小型飛機場和私人飛機場、加大支線航空運力部署等。此外，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自行研制的ARJ21飛機下綫，證明中國航空工業正邁向新里程。

《民用機場收費改革實施方案》自2008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方案將民用機場收費項目統一為航空性業務收費、非航空性重要業務收費以及非航空性業務其他收費，對非航空性重要業務收費實施政府指導價，規範了機場收費管理並逐步與國際接軌，有利於機場開拓航空市場，運用價格機制引導航空業資源優化配置，實現機場與航空公司之間利益的重新分配，引致機場非航空業務經營模式的轉變，提高機場運營效益。

二零零七年，經過美蘭機場的積極推動和協調及在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海南省航權航路問題正式得到解決，年內海南島的國際航路終於實現了「南面開口、北面開放」的目標，即從海南島本島上空開闢一條南下通道，對接南海和北部灣上空的國際航路，並對境外航空公司開放北上部分航路。新航路將大大縮短進出海南島的國際航程，尤其是東南亞國際航線的航程。

海南省旅遊業

經過十餘年的跨越式發展，海南島已是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勝地之一。二零零七年，海南旅遊市場秩序經過大力整頓，島內休閒度假旅遊模式已初步成型，通過成功舉辦歡樂節、世界小姐決賽、環島自行車國際大賽等大型文化體育活動等，海南島「健康、陽光」的形象已逐漸深入人心，並將繼續以建設「國際旅遊島」為目標，努力提高海南省特別是海口市的知名度，為島內旅遊業發展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國內新的節假日調整方案及帶薪休假制度於2008年1月1日起正式開始實施。新的方案將「五一」長假由七天調整為三天，同時增加了清明、端午、中秋三大傳統節日為法定節假日，有利於拉動海南旅遊業夏秋旅遊淡季的潛在消費需求，達到旅遊市場「旺季繁榮，淡季不淡」的良性循環，並最終促進航空市場的旺盛。

業務回顧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積極調整戰略，穩定航空主業發展，大力實施「走出去，請進來」的市場開發戰略，擴大海口航空、旅遊市場的吸引力，加強與當地政府的溝通與協調，借助政府之力扭轉海口旅遊市場邊緣化的不利局面，進而通過旅遊業的發展，帶動航空市場開發；創新市場開發模式，優化服務保障流程，結合海南航空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市場政策，著眼於吸引低成本航空公司，有效地彌補、遏制住了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及粵海鐵路等旅客分流造成的影響，因此，集團的生產運營指標在年內得以全線上升。

國際航線開通情況

自海南省航權開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就國際及地區開通航線事宜與各大國際航空公司展開富有實效的會談，建立廣泛的合作意向。二零零七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國際及地區航線依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內，本集團首次成功引入俄羅斯大西洋聯盟航空公司開通莫斯科至海口市的包機航班，迄今為止已有11家國內外航空公司開通了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為出發或到達地的12條國際／區域航線，通達莫斯科、香港、澳門、首爾、新加坡、曼谷、吉隆坡、大阪、釜山、福岡、東京等地，其中海口－東京航綫為二零零七年日本航空公司新開飛航綫。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舉辦了亞洲新航線會議，海口成為中國第一個舉辦國際級航線會議的城市。借此良機，本集團加強了與國際航空公司的交流，展示了本集團良好的形象，提高了國際知名度，吸引更多國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綫。

二零零七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2007年	2006年	變動(%)
飛機起降架次	60,579	61,738	-1.9
其中：國內	57,381	58,905	-2.6
香港／澳門	1,810	1,646	10.0
國際	1,388	1,187	16.9
其中：運輸起降架次	56,872	54,219	4.9
旅客吞吐量（萬人次）	726.5	666.8	9.0
其中：國內航線	692.7	639.7	8.3
香港／澳門航線	17.3	13.1	32.1
國際航線	16.5	14.0	17.9
貨郵行吞吐量（噸）	111,451.9	97,641.3	14.1
其中：國內	106,742.9	93,775.2	13.8
香港／澳門	2,243.8	1,614.6	39.0
國際	2,465.2	2,251.5	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際航班的數量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在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開放的前提下，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在政策上給予了大力支持，同時，本集團適時調整市場開發策略、積極參與開拓國際航班活動所致。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51,79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旅客服務費	91,540	2.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1,099	0.1
機場費	88,411	9.7
地面服務收入	30,748	52.6
航空業務總收入	251,798	9.1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照「經營性資源面向市場求發展」的思路，積極探索非航空業務的經營模式，建立了適應機場發展要求的商業開發模式，積極推進業務外包工作，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穩定的成績。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2,593,000元，較去年下降10.6%，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機場旅行社於二零零六年底實施了特許經營以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免稅品零售實施了特許經營，因而收入統計口徑出現了變化。但二零零七年集團的廣告業務、新增加的貨運項目及貴賓室商業化運營均取得了喜人業績，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零售	8,057	-15.3
特許服務收入	24,158	-13.0
租金	17,273	-3.7
貨運收入	9,665	不適用
廣告	14,035	16.9
停車場收入	4,939	-3.2
其它	14,466	33.9
非航空業務總收入	92,593	-10.6

廣告經營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廣告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的收入為人民幣14,03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約16.9%，再創歷史新高。

貨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回貨運中心自行經營，導致二零零七年來自貨運的特許權收入下降及貨運收入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貨運中心收入為人民幣9,665,000元，成為美蘭機場未來非航空業務的一大支柱；而特許服務收入中貨運特許權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

貴賓室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加大貴賓室客源的市場開發宣傳，並取得喜人成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室的收入為人民幣5,426,000元，較上年增加187.3%，成為美蘭機場二零零七年非航空業務收入的新亮點。

財務回顧

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36,576,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

成本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全年運營成本為人民幣121,76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768,000元，下降了11.5%；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7,202,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326,000元，下降了23.3%。全年運營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稅務機關對機場管理建設費營業稅及征費予以返還以及集團加強成本控制；行政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哥本哈根協議終止而減少了技術服務費。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72,696,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56.8%，主要是由於公司經營回升及應收賬款回收導致；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11,854,000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

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管理建設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的抵押擔保。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66,320,000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36,576,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899,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92,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7.9%，較上年下降3.2%，主要是由於償還了銀行借款。借款本金減少，導致負債總額減少。

外匯風險

除部分航空性收入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高出／少了人民幣7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6,000元），主要來自以美元為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交易的匯兌收益和損失。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遠期利率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60名僱員，較上年增加84名。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收回美蘭機場貨運中心自行經營，貨運人員同時劃歸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12.6%，較上年增加21.4%，主要是因為公司員工增加及員工工資提高所致。本集團按僱員職位的需求，制定全年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提高員工素質。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僱員依其工作表現評估，有機會獲發花紅及獎金。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4,19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該法律自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該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期間內將由15%逐步過渡到25%的所得稅率（即二零零八年適用18%稅率，2009年適用20%稅率，2010年適用22%稅率，2011年適用24%稅率，2012年及以後年度適用25%稅率）。

根據海南省瓊山市國家稅務局二零零二年簽發的批准文件（「瓊山國稅函[2002]11號」），本公司有資格享受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原所得稅優惠期」）。

根據海口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簽發的批文（「海國稅函[2008]13號」），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進行了重新調整。在新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下（「新所得稅優惠期」），本公司有資格享受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所得稅優惠期的變更使本公司需補繳原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免繳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3,679,000元，並可退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9,865,000元。新所得稅優惠期下，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實際執行稅率依次為0%、10%、11%、12%、12.5%、12.5%，與原所得稅優惠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實際執行稅率（依次為9%、10%、22%、24%、25%、25%）比較，新所得稅優惠期將節約本公司未來所得稅費用。

其它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它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它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一套不低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公司管治標準守則（「公司管治守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並符合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在本公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以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

董事長

張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執行董事

董占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正式委任）

董桂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柏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連續獲委任）

陳立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燕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連續獲委任）

謝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連續獲委任）

馮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連續獲委任）

孟繁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是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出席率

	二屆十八次	三屆一次	三屆二次	三屆三次	三屆四次	三屆五次
張 聰	√	√	√	√	√	√
董占斌	√	√	√	√	√	√
董桂國	√	√	√	√	√	√
Gunnar Moller (附註1)	√	√	-	-	-	-
柏 彥 (附註2)	-	-	-	-	-	-
張漢安	√	√	√	√	√	√
Kjeld Binger (附註3)	√	-	-	-	-	-
陳立基 (附註2)	-	-	-	-	-	-
燕 翔 (附註2)	-	-	-	-	-	-
徐柏齡	√	√	√	√	√	√
謝 莊	√	√	√	√	√	√
馮 征	√	√	√	√	√	√
孟繁臣 (附註2)	-	-	-	-	-	-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Gunnar Moller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三屆二次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柏彥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孟繁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三屆五次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Kjeld Binger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三屆一次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董事會授權及運作

關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各自有權決定的事項，詳細列載於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13.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書已經分別訂立，並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有效運作。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的審議結果，董事會將增設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惟待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管理層決定如下事項：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8.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運作。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負責指引董事會的正確的發展方向以及保持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張聰先生和董占斌先生擔任，他們各自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清楚地列載。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和燕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和孟繁臣先生。

Kjeld Binger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張漢安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陳立基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燕翔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徐柏齡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謝莊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馮征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孟繁臣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機構，其職能是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通常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對集團發展的貢獻，厘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執行董事、公司財務總監董桂國先生擔任委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確定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酬金及2007年度董事酬金政策。

2007年董事薪酬政策：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100,000元／人；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員工，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獲得相應的工資報酬。該等薪酬政策已於本公司上市前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然後於每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確定。

本公司根據所實現業績情況，在前一個財務年度之經國際會計師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二範圍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業績獎金及其它激勵酬金。

董事提名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的審議結果，董事會將增設提名委員會，惟待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年度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單位向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1) 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能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條件；
- 2) 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
- 3) 必須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具有相應的專業技能並能夠誠信、謹慎和勤勉行事，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需要重新選舉，連選者可以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期間，柏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孟繁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柏彥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的挑選、推薦及委任符合上述董事提名的準則。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外聘核數師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公司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將會先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方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2,420,000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核數師、確定核數師酬金，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公司內控系統相關報告等。審核委員會由徐柏齡、謝莊和馮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徐柏齡先生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位成員均有參加所有會議。

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二零零六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審議了公司續聘核數師及確定其酬金的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二零零八年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本年度內，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股東權利

在保護公司權利方面，本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將盡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未接到有任何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申請。

投資者關係

- 1) 二零零七年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修改為「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詳細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
- 4) 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復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佈主要運營數據，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張聰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張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獲得英國語言文學學位，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擔任海航集團項目開發與管理部總經理及海航集團執行總裁高級助理等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此委任。張聰先生在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時即已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董占斌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董占斌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黨校政治專業，其在民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豐富經驗。自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九年，董占斌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廣州管理局調度室副主任、民航廣西管理局機航處處長、航管中心主任，一九九四年任民航海南省局副局長，一九九八年八月進入海航集團，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和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務。

董桂國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董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飛機發動機專業，曾赴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進修，具有機務工程師及會計師職業資格。董先生先後就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加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採購部飛機引進辦公室航材中心常務副經理、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務，有著豐富的民航及財務工作經驗。

柏彥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連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柏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管理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並於上市後負責本公司的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62歲，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曆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47歲，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規則》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金融機構）、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從業經歷。

燕翔先生，44歲，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國福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法律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員助教、講師。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先後擔任海南省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省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證券公司總裁。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擔任東英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燕先生曾兼任過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75歲，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再次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謝莊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任四川省高院民事審判庭副庭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任四川省高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兼任四川省工業產權研究會商標委員會副主任。一九八九年十月考入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讀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任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一九九三年二月調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後擔任審判委員會委員、房地產審判庭庭長、經濟審判第一庭庭長、副庭長。一九九八年被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四級高級法官頭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馮征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馮先生在加入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取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孟繁臣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進行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MBA)課程。孟先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一年，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今，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

監事會成員

陳可文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同年任民航黑龍江省局機務大隊質檢科主任；一九九零年任大連周水子國際機場規劃發展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擔任海航集團戰略發展規劃部總經理。

張述聖先生，71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曾雪梅女士，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瓊州大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擔任海南航空的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航空部的秘書，並為員工值勤辦公室的高級職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曾女士在海航集團的行政辦公室任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母公司的行政辦公室任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曾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行政主任，負責文件編檔及數據庫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胡文泰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連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海軍後勤學院畢業，取得文憑。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COO)。

魏長榮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人事訓練官(CHO)，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連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十六飛行學院飛行專業，曾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支持部、客艙與地面服務部總經理。

邱國良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邱國良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簽派專業，具備FAA執照，先後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運行指揮中心飛行計劃室任經理助理、在運行控制部任帶班主任、副主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指揮中心經理、首席運行官助理等職，有著豐富的民航管理工作經驗。

公司秘書

柏彥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連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柏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管理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並於上市後負責本公司的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舖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因本公司之收入皆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頁至第90頁。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星期四）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08港元之末期股息，總數為港幣37,857,000元，折合人民幣35,449,000元。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現境內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27,752,000元，國際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38,752,000元，根據《公司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股息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為此，二零零七年度股息派發即採用國內會計準則審計之利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包括任何稅項優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21.9%及4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運營成本的15.2%及22.4%。

本公司之母公司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2.22%股份，張漢安董事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股職工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473,213,000	1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東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Zhang Gaobo（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Zhang Zhiping（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Million West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UBS AG (附註3)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679,400 (L) 413,000 (S)	13.08% 0.18%	6.27% 0.09%
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114,118,000 (L)	6.22%	2.98%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4)	投資顧問	114,118,000 (L)	6.22%	2.98%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11,629,000 (L)	5.12%	2.4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乃有關Copenhagen Airport AIS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並完成大手交易，按每股銷售股份5.7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買方出售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94,643,000股H股（「銷售股份」）。出售完成後，Copenhagen Airport AIS不再為本公司股東。銷售股份將由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
Zhang Gaobo持有Million West Limited 90%權益。Zhang Zhiping持有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權益。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持有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
- 本公司29,483,400股股份好倉中，UBS AG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23,714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擁有其它28,859,686股股份權益（UBS AG全資擁有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Securities LLC，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6,827,686股股份、4,414,000股股份、6,377,000股股份及413,000股股份。）另外，UBS A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3,000股股份淡倉（UBS AG全資擁有UBS Securities LLC，而UBS Securities LLC實益擁有413,000股股份。）
- 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顧問身份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4,118,000股股份權益（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Farallon Capital Partners, L.P.、Farallon Capital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P.、Farallon Capital Institutional Partners II, L.P.、Farallon Capital Institutional Partners III, L.P.、Tinicum Partners, L.P.、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I, L.P.及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 Inc.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044,500股股份、1,619,300股股份、160,400股股份、85,400股股份、91,000股股份、2,950,300股股份及7,167,100股股份。）
-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發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擁有或是做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數目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張漢安（非執行董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	20,000

附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予存備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附註29所提到的與關聯方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事項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海南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地面代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5,801,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海南航空之機場大樓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253,000元；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海南航空之業務移交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貨運中心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南方航空之地勤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0,377,000元；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南方航空之機場大樓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030,000元；
6.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廈門航空之地勤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42,000元；
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海南航空食品之餐飲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94,000元；
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幸運國旅之特許經營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旅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813,000元；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香港航空之標準地勤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77,000元；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海航中免之特許權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免稅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555,000元；
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支出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814,000元；
1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海航集團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支出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928,000元；
1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海航信息系統之信息系統管理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支出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120,000元；
1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均未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認為：

- (a)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有關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的程序的業務」，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申報如下：

- (1)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就所抽樣的個案而言）定價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交易（就所抽樣的個案而言）按照規範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

以下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執行董事

-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 董占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正式委任)
- 董桂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 柏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連續獲委任)
- 陳立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 燕翔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連續獲委任)
- 謝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連續獲委任)
- 馮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連續獲委任)
- 孟繁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是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監事

陳可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連續獲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離任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正式離任)
Gunnar Moller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正式離任)

非執行董事

Kjeld Binge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5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全部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公司須於一年內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其它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監事酬金

根據與董事、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二零零七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除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外,其它董事、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它報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津貼外,做為本公司全職員工,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Gunnar Moller先生及胡文泰先生，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相關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而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類限制。因此，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如有）。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類似權證。另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國內核數師，改由中準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中準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頁。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新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持的公開資料及董事的瞭解，本公司的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佔整體股本的47.95%，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張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遵照誠信原則，以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依法履行監督職能，開展各項工作。

二零零七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有：

35

1.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合法性及科學性實施監督；
2. 列席董事長辦公會議及參與公司日常經營中重大活動，對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日常經營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監督，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3. 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執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於職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並無任何損害股東和公司員工利益之行為；公司管理層積極組織全體員工精心組織營運，努力提高服務質素，以取得良好業績；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在本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監事會已經仔細審查了由境內、外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師報告，認真審閱了董事會擬呈予股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上述報告和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陳可文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5. 省覽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中準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董事、監事、公司秘書二零零八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成立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議案；
8. 省覽及批准成立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議案；
9. 省覽及批准曾雪梅女士續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省覽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12.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柏 彥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復。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 (86-898) 6576 2009
 傳真： (86-898) 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星期四）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F)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G) 二零零八年，公司仍將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中準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準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國內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250,000元／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國際核數師的酬金以公司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財務報告採取的審計方式而確定，若採取審計方式，酬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年，若採取審閱方式，酬金為人民幣1,550,000元／年。
- (H) 二零零八年，公司董事、監事、公司秘書的津貼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監事為20,000元／人；公司秘書30,000元／人。
- (I)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執行董事董佔斌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研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4、 對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J) 戰略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執行董事董佔斌先生、董桂國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K) 候選監事簡歷

曾雪梅女士，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瓊州大學。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擔任海南航空的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航空部的秘書，並為員工值勤辦公室的高級職員。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曾女士在海航集團的行政辦公室任職。從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母公司的行政辦公室任職。曾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行政主任，負責文件編檔及數據庫管理。

(L) 刪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3、8及107條，且以下文代之：

章程細則第3條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政編碼： 571126

電話號碼： (86-898)65762009

傳真號碼： (86-898)65762010

章程細則第8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為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和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公司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95%、95%、95%的權益。

章程細則第107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數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90頁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它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有關法例之要求，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60,456	163,710	160,456	163,7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009,800	1,089,832	1,008,694	1,088,334
附屬公司投資	8(a)	-	-	18,094	18,094
		1,170,256	1,253,542	1,187,244	1,270,138
流動資產					
存貨		49	3,716	45	45
貿易應收款	10	123,320	193,813	118,583	192,483
其它應收及預付款		12,362	11,322	10,175	10,3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b)	-	-	16,172	10,874
定期存款	11(a)	167,401	85,918	167,401	85,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b)	363,188	322,040	350,088	314,161
		666,320	616,809	662,464	613,856
總資產		1,836,576	1,870,351	1,849,708	1,883,99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其它儲備	13	143,383	149,528	142,758	148,903
保留盈利		447,276	412,477	454,377	419,607
		1,690,909	1,662,255	1,697,385	1,668,760
少數股東權益		575	600	-	-
總權益		1,691,484	1,662,855	1,697,385	1,668,760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擔保	14	16,000	25,000	16,000	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1,193	11,021	11,193	11,021
遞延收入	16	–	8,459	–	8,459
		27,193	44,480	27,193	44,4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17	67,579	134,907	61,533	128,9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b)	–	–	13,355	13,8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320	109	41,242	–
貸款－擔保	14	9,000	28,000	9,000	28,000
		117,899	163,016	125,130	170,754
總負債		145,092	207,496	152,323	215,234
總權益及負債		1,836,576	1,870,351	1,849,708	1,883,994
流動資產淨值		548,421	453,793	537,334	443,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8,677	1,707,335	1,724,578	1,713,240

第46頁至第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總經理

董桂國
董事及財務總監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航空性業務	5	251,798	230,756
非航空性業務	5	92,593	103,619
		344,391	334,375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8	(121,767)	(137,535)
毛利		222,624	196,840
分銷成本	18	(226)	(2,731)
行政費用	18	(47,202)	(61,528)
其它收益－淨額		279	257
營運盈利		175,475	132,838
融資收入		6,554	4,111
融資成本		(2,969)	(3,873)
融資收入－淨額	20	3,585	238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060	133,076
所得稅	21	(40,308)	(10,098)
年度盈利		138,752	122,97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	138,777	122,976
少數股東權益		(25)	2
		138,752	122,978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3	29分	26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4	127,143	—

第46頁至第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總經理

董桂國
董事及財務總監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附註	股本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100,250	137,223	301,806	1,539,279	598	1,539,877
本年淨利潤		-	-	122,976	122,976	2	122,978
提取法定公積金		-	12,305	(12,305)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0,250	149,528	412,477	1,662,255	600	1,662,8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00,250	149,528	412,477	1,662,255	600	1,662,855
本年淨利潤		-	-	138,777	138,777	(25)	138,752
2007年度中期股利	24	-	-	(91,694)	(91,694)	-	(91,694)
估值－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	(18,429)	-	(18,429)	-	(18,429)
折舊轉撥	13	-	(511)	511	-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13	-	12,795	(12,795)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0,250	143,383	447,276	1,690,909	575	1,691,484

第46頁至第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總經理

董桂國
董事及財務總監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7	284,129	188,773
已付利息		(2,969)	(3,873)
已付所得稅		(8,464)	(11,040)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72,696	173,86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37,744)	(49,889)
增加定期存款		(81,483)	(1,4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19	–
已收利息		6,554	4,11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1,854)	(47,22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28,000)	(50,000)
股利分配		(91,694)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9,694)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1,148	76,6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040	245,4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63,188	322,040

第46頁至第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總經理

董桂國
董事及財務總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對外公佈。

4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i) 在二零零七年已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 國際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或稅項和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相關的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按成本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自二零零七年起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iii)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須提早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且其營業收益及資產主要來自於中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性安排。本集團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實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但預計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經對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實行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支付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該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存在該等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澄清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份中分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營運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國際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對國際會計準則19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該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存在該等交易。
- 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規定，若干可認沽金融工具以及只會於清盤時導致某實體產生責任而必須向另一方按比例提供其淨資產的若干金融工具，必須分類為權益。該修訂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存在該等交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續)

- 國際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平值記賬。該修訂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存在該等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改。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該修訂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存在該等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g)）。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按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對應的風險和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地區分部是指按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活動而承擔的風險和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各公司賬目均以該公司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中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來列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公佈的匯率重新進行折算，由此所產生的差額以及對上述外幣業務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利潤計入損益表。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確定的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入賬。重估至少每5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提前進行。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它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它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賬面值增加撥入股東權益的其它儲備內。對銷同一資產以往增加的減少直接在權益的其它儲備中對銷；所有其它減少在損益表支銷。每年將按重估值計算並在損益表支銷的折舊費用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折舊費用之間的差額從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按不同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15-4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俱、裝置及其它設備	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g))。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的其它收益－淨額中確認。當重估資產已出售，在其它儲備中列賬的金額轉撥入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設備成本、其它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的利息費用的調整數)。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計提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成本在40－70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g) 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指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其它應收及預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附註2(k)及2(l))。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方式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k)中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

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與同類物業、機器及設備符合一致的預計可使用期限計算折舊。租金收益（扣除給予出租人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k)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它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它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n)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它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q)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僱員福利

(i) 養老金義務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加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向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定期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構成當期員工成本的一部分。除按供款計劃繳款外，本集團無其它進一步支付的義務。

(ii) 獎金計劃

如果沒有其它可行的選擇而必須進行支付，以獎金為形式的員工福利相關的負債應當在薪酬及應付福利中進行確認。確認此項負債至少要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

- 有正式的計劃，並且需要支付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 過去的事實和經驗使員工期望將會收到獎金，並且相應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s)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經營收益的確認如下：

- (i) 機場費乃於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時予以確認；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免稅店及其它商店所得的收入，航空配餐收入，餐廳收入及休息室的收入，乃於提供貨品及／或所有權轉移至顧客或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收益確認 (續)

- (iv)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i)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經營權授予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ii) 旅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x) 貨運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x)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的本金及實際收益率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面對中國某些特別情況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管理當局的價格監管和行業競爭。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經營。

除部分航空性收入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高出／少了人民幣7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6,000元），主要來自以美元為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交易的匯兌收益和損失。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遠期利率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高出／低了10基點，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盈利應低了／高出人民幣4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7,000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財務機構（一關聯方）的存款，亦有來自其他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機場建設費人民幣27,192,000元。集團政策對任何財務機構的借款額度設有限制。集團政策規定只對信譽良好的顧客提供賒銷服務。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計數。對來自於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等關聯方應收款項餘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歷史還款記錄進行嚴格管理，其交易中亦未發現疏忽或逾期付款情況。在報告期內，並無信貸超出所定限額，而管理層亦不預期因此等對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iv)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管理層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10,120	5,056	13,380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67,579	-	-	-
合計	77,699	5,056	13,38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29,589	10,328	14,001	4,117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134,907	-	-	-
合計	164,496	10,328	14,001	4,117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10,120	5,056	13,380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61,533	-	-	-
合計	71,653	5,056	13,38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借款	29,589	10,328	14,001	4,117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128,953	-	-	-
合計	158,542	10,328	14,001	4,117

(b) 公平值估計

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其它應收及預付款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短期貸款，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一年或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它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的策略為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行業平均資產負債率（二零零七年：50%）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45,092	207,496
總資產	1,836,576	1,870,351
負債比率	8%	11%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此估計是以管理層在機場營運方面的經驗及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並可能因實際使用及改良情況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倘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估計相差10%，則折舊費用將會增加約人民幣3,906,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3,196,000元。

管理層於每個釐定日期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報廢價值作為參考價值）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殘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b)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

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化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根據附註2(h)中所列示的會計政策，對貿易應收款進行減值測試。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的數據，包括：

- (i) 相類似應收款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ii)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和方面不確定的評估。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價格的數據，貿易應收款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的假設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在一個業務分部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收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 (按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91,540	89,005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1,099	41,044
機場費	88,411	80,564
地面服務收入	30,748	20,143
	251,798	230,756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8,057	9,509
特許服務收入	24,158	27,769
租金	17,273	17,942
旅遊服務	—	20,485
貨運收入	9,665	—
廣告	14,035	12,008
停車場收入	4,939	5,101
其它	14,466	10,805
	92,593	103,619
總收益	344,391	334,375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土地使用權方面的權益為位於香港境外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原值	179,499
累計攤銷	(12,678)
賬面淨值	166,8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6,821
攤銷	(3,111)
年末賬面淨值	163,71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原值	179,499
累計攤銷	(15,789)
賬面淨值	163,7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710
攤銷	(3,254)
年末賬面淨值	160,45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原值	179,499
累計攤銷	(19,043)
賬面淨值	160,456

土地使用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50年期以上的租賃	87,277	88,671
10至50年期的租賃	73,179	75,039
	160,456	163,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成本或估值	638,624	79,347	44,162	22,459	337,394	1,121,986
累計折舊	(52,844)	(24,398)	(19,392)	(11,073)	–	(107,707)
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770	11,386	337,394	1,014,279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770	11,386	337,394	1,014,279
增添	276	391	3,889	849	113,321	118,726
轉撥	354,740	64,342	–	26,083	(445,165)	–
處置	–	–	–	(16)	–	(16)
折舊	(22,959)	(10,773)	(5,323)	(4,102)	–	(43,157)
年末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336	34,200	5,550	1,089,8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成本或估值	993,640	144,080	48,051	49,262	5,550	1,240,583
累計折舊	(75,803)	(35,171)	(24,715)	(15,062)	–	(150,751)
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336	34,200	5,550	1,089,83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336	34,200	5,550	1,089,832
增添	–	7	9,185	1,313	293	10,798
處置	–	–	(1,349)	(4)	–	(1,353)
折舊	(25,254)	(11,903)	(6,319)	(5,088)	–	(48,564)
調整 (附註(a))	(41,302)	13,535	–	6,299	–	(21,468)
重估(減值)/盈餘	(25,502)	(420)	12,555	(6,078)	–	(19,445)
年末賬面淨值	825,779	110,128	37,408	30,642	5,843	1,009,8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成本或估值	832,310	112,807	39,821	36,595	5,843	1,027,376
累計折舊 (附註(b))	(6,531)	(2,679)	(2,413)	(5,953)	–	(17,576)
賬面淨值	825,779	110,128	37,408	30,642	5,843	1,009,800

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90,750	179,867	66,405	54,762	5,843	1,297,627	1,316,020
累計折舊	(172,817)	(71,219)	(42,292)	(24,624)	–	(310,952)	(262,161)
	817,933	108,648	24,113	30,138	5,843	986,675	1,053,859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人民幣46,98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2,600,000元)，分銷成本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38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21,000元)，行政費用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1,1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6,000元)。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續)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最終的竣工決算報告尚未完成，二期航站樓擴建工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概算成本入賬。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根據決算資料對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按決算成本進行了調整。

附註(b)

重估日的累計折舊與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相抵消後以重估金額列示。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聘請一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獨立評估師一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對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評估。是次評估均採用公開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重估增值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餘額，列作其他儲備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當中(附註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俱、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	7	5,044	5,845	5,843	16,739
按估值	832,310	112,800	34,777	30,750	-	1,010,637
	832,310	112,807	39,821	36,595	5,843	1,027,3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俱、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432,640	66,360	11,307	39,939	5,550	555,796
按估值	561,000	77,720	36,744	9,323	-	684,787
	993,640	144,080	48,051	49,262	5,550	1,240,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建築物及裝修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成本或估值	638,624	79,347	43,647	17,040	337,394	1,116,052						
累計折舊	(52,844)	(24,398)	(19,038)	(7,324)	–	(103,604)						
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609	9,716	337,394	1,012,448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609	9,716	337,394	1,012,448						
增添	276	391	3,889	705	113,321	118,582						
轉撥	354,740	64,342	–	26,083	(445,165)	–						
處置	–	–	–	(16)	–	(16)						
折舊	(22,959)	(10,773)	(5,302)	(3,646)	–	(42,680)						
年末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196	32,842	5,550	1,088,33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成本或估值	993,640	144,080	47,536	43,699	5,550	1,234,505						
累計折舊	(75,803)	(35,171)	(24,340)	(10,857)	–	(146,171)						
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196	32,842	5,550	1,088,33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196	32,842	5,550	1,088,334						
增添	–	7	9,185	1,269	293	10,754						
處置	–	–	(1,349)	(1)	–	(1,350)						
折舊	(25,254)	(11,903)	(6,303)	(4,671)	–	(48,131)						
調整 (附註(a))	(41,302)	13,535	–	6,299	–	(21,468)						
重估(減值)/盈餘	(25,502)	(420)	12,555	(6,078)	–	(19,445)						
年末賬面淨值	825,779	110,128	37,284	29,660	5,843	1,008,694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成本或估值	832,310	112,807	39,308	31,027	5,843	1,021,295						
累計折舊 (附註(b))	(6,531)	(2,679)	(2,024)	(1,367)	–	(12,601)						
賬面淨值	825,779	110,128	37,284	29,660	5,843	1,008,694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續)

			家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建築物及裝修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90,750	179,867	65,891	49,194	5,843	1,291,545	1,309,943	
累計折舊	(172,817)	(71,219)	(41,902)	(20,037)	-	(305,975)	(257,581)	
	817,933	108,648	23,989	29,157	5,843	985,570	1,052,362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最終的竣工決算報告尚未完成，二期航站樓擴建工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概算成本入賬。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根據決算資料對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按決算成本進行了調整。

附註(b)

重估日的累計折舊與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相抵消後以重估金額列示。

若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上述表格中包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方式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9,125	57,227
累計折舊	(5,919)	(4,751)
賬面淨值	33,206	52,4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無資本化利息(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a) 附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在中國營業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廣告 服務	1,000	95	4.75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旅遊 服務	11,000	95	—
海南美蘭免稅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銷售免稅品	1,000	95	—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9 財務資產（按類別）及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附註(a)）	123,320	193,813	118,583	192,48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12,362	11,322	10,175	10,375
應收子公司	-	-	16,172	10,874
定期存款（附註(b)）	167,401	85,918	167,401	85,91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附註(c)）	363,188	322,040	350,088	314,161
	666,271	613,093	662,419	613,811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1組別	-	1,694	-	1,694
第2組別	123,320	192,119	118,583	190,789
	123,320	193,813	118,583	192,483

第1組別—新客戶（少於6個月）。

第2組別—現有客戶（超過6個月），過去沒有拖欠還款記錄。

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在附註1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資產（按類別）及財務資產的信貨質素（續）

(b) 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於非上市金融機構*	167,401	65,918	167,401	65,918
存於上市金融機構	-	20,000	-	20,000
	167,401	85,918	167,401	85,91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放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附註29(c)）。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於非上市金融機構**	173,986	662	173,986	662
存於上市金融機構	189,202	321,378	176,102	313,499
	363,188	322,040	350,088	314,16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放了金額為人民幣170,10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c)）。

已全數履約的財務資產沒有在上年度重新商討。

10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a))	35,453	28,229	32,301	27,441
減：減值撥備	(439)	(2,425)	-	(2,186)
	35,014	25,804	32,301	25,255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b)和29(c))	61,114	87,445	59,090	86,664
應收機場費 (附註(c))	27,192	80,564	27,192	80,564
	123,320	193,813	118,583	192,483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3,006	21,934	22,833	21,427
91天至180天	8,888	3,643	6,840	3,627
181天至365天	2,464	301	1,972	171
365天以上	1,095	2,351	656	2,216
	35,453	28,229	32,301	27,441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43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25,000元)已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43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25,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無償債能力的債務人。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365天	-	104	-	-
365天以上	439	2,321	-	2,186
	439	2,425	-	2,1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2,00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70,000元)已逾期但沒有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違約的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8,888	3,643	6,840	3,627
181天至365天	2,464	197	1,972	171
365天以上	656	30	656	30
	12,008	3,870	9,468	3,82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248	2,186
應收款減值撥備	177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5	2,18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5	2,186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1,986)	(2,18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	-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已包括在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附註18)。

貿易應收款內的其它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 (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0,109	46,176	50,090	45,436
91天至180天	4,923	17,972	4,669	17,972
181天至365天	4,024	12,993	2,287	12,959
365天以上	2,058	10,304	2,044	10,297
	61,114	87,445	59,090	86,664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1,00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269,000元）經已逾期但沒有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違約的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4,923	17,972
181天至365天	4,024	12,993
365天以上	2,058	10,304
	11,005	41,269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機場費的原值、公允價值及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7,192	27,192	22,281	22,036
91天至180天	-	-	15,995	15,819
181天至365天	-	-	43,185	42,709
	27,192	27,192	81,461	80,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入按現行年利率2.25%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 (續)

(d)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069	191,945	112,332	190,615
美元	6,251	1,868	6,251	1,868
	123,320	193,813	118,583	192,483

72

11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中國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一關聯方（附註29(c)））內存放了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期存款。這些存款按每年3.06%至3.78%的年利率獲取利息收入並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79	353	54	337
銀行存款				
— 人民幣	191,820	321,206	178,895	313,695
— 其他幣種	1,289	481	1,139	129
存放於關聯方的短期存款（附註29(c)）				
— 人民幣	170,000	—	17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63,188	322,040	350,088	314,161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	363,109	321,687	350,034	313,824

1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		
246,3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246,300	246,300
226,913,0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6,913	226,913
	473,213	473,213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本溢價	69,390	69,390
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扣除發行費用	557,647	557,647
	627,037	627,037
	1,100,250	1,100,250

13 其它儲備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481	100,742	137,223
由保留盈餘轉入	-	12,305	12,3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	113,047	149,5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481	113,047	149,528
估值－總額(附註7)	(19,445)	-	(19,445)
估值－稅項(附註15)	4,374	-	4,374
所得稅稅率變更的影響(附註15)	(2,544)	-	(2,544)
所得稅優惠期變更的影響(附註15)	(814)	-	(814)
折舊轉撥	(511)	-	(511)
由保留盈餘轉入	-	12,795	12,7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1	125,842	143,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它儲備 (續)

	重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481	100,147	136,628
由保留盈餘轉入	-	12,275	12,2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	112,422	148,90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481	112,422	148,903
估值－總額 (附註7)	(19,445)	-	(19,445)
估值－稅項 (附註15)	4,374	-	4,374
所得稅稅率變更的影響 (附註15)	(2,544)	-	(2,544)
所得稅優惠期變更的影響 (附註15)	(814)	-	(814)
折舊轉撥	(511)	-	(511)
由保留盈餘轉入	-	12,795	12,7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1	125,217	142,758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後的公司法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 (財企函(2006) 67號)，本公司每年將淨利潤的10% (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不能用於其它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14 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作為抵押品。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二年）到期，年利率為7.20%（二零零六年：6.39%），借款利率將根據市場利率每年調整一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000	28,000
一至兩年	4,000	9,000
三至五年	12,000	12,000
五年以上	-	4,000
	25,000	53,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9,000)	(28,000)
	16,000	2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7.33%（二零零六年：6.39%）。

貸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的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本集團和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000	5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因會計核算方法和稅收核算方法對折舊與攤銷的確認存在差異而產生。該暫時性差異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不同而構成的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6,655	6,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38	4,648
	11,193	11,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11,193	10,780
— 在12個月內支銷	—	241
	11,193	11,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減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454	4,808	11,262
在損益表確認	(81)	(160)	(2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3	4,648	11,021
重估減值稅項(附註7)	—	(4,374)	(4,374)
所得稅稅率變更的影響(附註21)	906	2,544	3,450
所得稅優惠期變更的影響(附註21)	282	814	1,09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61	3,632	11,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有可能出現足以抵銷稅務虧損的應繳稅利潤。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1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54,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元78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01,000元)。金額為人民幣727,000元，人民幣744,000元，人民幣767,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485,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到期。

除了上述的稅務虧損外，未有其它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16 遞延收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增加	9,237
攤銷 (附註18)	(77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59
增加	3,233
因所得稅優惠期變更撥回 (附註)	(11,69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附註：

根據海南國稅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因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購買相關的國產設備獲得相應的企業所得稅稅額抵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確認的公司所得稅抵免代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相對於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的增加該可抵免稅額被遞延並依據相關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分期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發佈的批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年間享受所得稅優惠 (附註21)，相應的，由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企業所得稅沒有增加，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確認的公司所得稅抵免相應於二零零七年予以撥回。

17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376	5,146	2,537	2,770
其它應付款	53,939	108,544	48,882	105,116
已收定金	882	1,391	882	1,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9(c))	9,382	19,826	9,232	19,676
	67,579	134,907	61,533	128,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9,391	16,868	8,977	14,736
91天至180天	502	2,803	501	2,785
181天至365天	1,751	3,352	1,722	2,976
365天以上	860	1,243	569	1,243
	12,504	24,266	11,769	21,740

1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中的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34,741	44,933
營業稅及徵費	10,758	12,285
營業稅及徵費返還 (附註)	(11,7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7)	48,564	43,1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254	3,111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19)	43,421	35,761
其它稅項	6,105	5,975
審計費	2,420	2,333
差旅費	4,838	4,576
諮詢費	-	9,030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	255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16)	-	(77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534	16
計提壞賬損失 (附註10)	-	177
水電費	16,529	17,172
維修費用	5,525	5,347

附註：

根據海口地方稅務局美蘭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發的批文，由於機場費收入免征營業稅，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已繳納的機場費營業稅及附加人民幣11,756,000元可予返還。

1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32,569	25,537
養老保險費用－法定養老保險(附註25)	4,196	4,003
員工福利費	1,699	1,888
住房公積金(附註26)	1,678	1,963
醫療福利	1,180	1,063
其它福利和津貼	2,099	1,307
	43,421	35,761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獲任 / 離任日期	基本薪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張聰	2006年1月獲任	70	75	40	12	197
王貞	2007年2月離任	7	-	-	-	7
董占斌	2007年2月獲任	63	73	40	12	188
董桂國	2006年5月獲任	70	64	35	12	181
Gunnar Moller	2007年6月離任	30	66	35	-	131
柏彥	2007年10月獲任	15	10	5	2	32
張漢安	2007年6月連任	50	-	-	-	50
Kjeld Binger	2007年3月離任	12	-	-	-	12
陳立基	2007年10月獲任	11	-	-	-	11
燕翔	2007年10月獲任	11	-	-	-	11
徐柏齡	2007年8月連任	100	-	-	-	100
馮征	2007年10月連任	100	-	-	-	100
謝莊	2007年6月連任	100	-	-	-	100
孟繁臣	2007年10月獲任	21	-	-	-	21
監事姓名						
陳可文	2006年1月獲任	20	-	-	-	20
張述聖	2007年6月連任	20	-	-	-	20
曾雪梅	2005年7月獲任	20	-	-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獲任 / 離任日期	基本薪金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張聰	2006年1月獲任	65	61	56	14	196
王貞	2003年5月獲任	70	73	64	15	222
黃秋	2006年5月離任	28	47	17	7	99
董桂國	2006年5月獲任	42	32	38	9	121
Gunnar Moller	2005年12月獲任	70	123	106	-	299
陳文理	2006年1月離任	5	-	-	-	5
張漢安	2004年1月獲任	50	-	-	-	50
Kjeld Binger	2003年2月獲任	50	-	-	-	50
徐柏齡	2004年6月獲任	80	-	-	-	80
馮征	2004年10月獲任	80	-	-	-	80
謝莊	2004年1月獲任	80	-	-	-	80
監事姓名						
陳可文	2006年1月獲任	19	-	-	-	19
張聰	2006年1月離任	1	-	-	-	1
張述聖	2004年1月獲任	20	-	-	-	20
曾雪梅	2005年7月獲任	20	37	26	15	98

當期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四位 (二零零六年：四位) 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支付予其餘一位 (二零零六年：一位) 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7	74
花紅	43	63
退休福利	12	15
	132	1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監事) 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20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56	4,111
融資收入－其他	898	–
融資收入	6,554	4,111
銀行貸款利息	(2,969)	(5,449)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7）	–	1,576
融資成本	(2,969)	(3,873)
融資收入－淨額	3,585	2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資本化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的資本化利率為6.39%。

21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年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本年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列示於損益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境外	39,120	10,339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1,188	(241)
所得稅費用	40,308	10,098

合併實體利潤按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79,060	133,076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26,859	19,961
稅收優惠期的影響	(26,932)	(10,001)
所得稅稅率變更的影響（附註(a)）	906	–
所得稅優惠期變更的影響（附註(b)）	39,402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73	57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	81
所得稅費用	40,308	10,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得稅費用 (續)

附註(a)

本年的實際加權平均稅率是15% (二零零六年: 15%)。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 該法律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該新所得稅法的規定, 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內將由15%逐步過渡到25%的所得稅率。

附註(b)

根據海南瓊山國家稅務局二零零二年簽發的批准文件(「瓊山國稅函[2002]11號」), 本公司有資格享受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原所得稅優惠期」)。

根據海口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簽發的批文(「海國稅函[2008]13號」), 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進行了重新調整。在新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下(「新所得稅優惠期」), 本公司有資格享受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免繳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因此, 本公司需補繳原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免繳的企業所得稅, 並可退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盈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138,748,000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23,382,000元)。

23 每股盈利

一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38,777	122,976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473,213	473,21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29分	26分

一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2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每股股息港幣20仙(二零零六年:無擬派股息)(附註(a))	91,694	-
擬派末期每股股息港幣8仙(二零零六年:無擬派股息)(附註(b))	35,449	-
	127,143	-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共計港幣94,642,600元(折合人民幣91,694,000元)。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共計港幣37,857,000元(折合人民幣35,449,000元)。該等股息未作為應付股息列示於所呈列的本綜合報表中,但是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

25 養老保險

本集團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承擔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之責任。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按員工薪金的20%向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它退休福利。

26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2%(二零零六年:15%)支付予政府發起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從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6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6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工宿舍或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營運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060	133,076
調整項目：		
— 融資收入	(6,554)	(4,111)
— 融資成本	2,969	3,873
— 折舊和攤銷	51,818	46,268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處置虧損	534	1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	69,453	5,231
—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16,818)	5,386
— 存貨	3,667	(966)
營運產生的現金	284,129	188,773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353	16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34)	(16)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	819	—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及裝修		
— 已簽約但未撥備	825	21,708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566
	825	22,274

28 承擔 (續)

(b) 營運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建築物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7,224	27,258	17,224	16,6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172	34,029	38,172	30,527
超過5年	282	1,452	282	1,452
	55,678	62,739	55,678	48,637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控制50%的股份，東英金融集團擁有20%股份，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2%及0.8%的股份，其餘28%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Copenhagen Airports A/S將其擁有的全部20%本公司股份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東英金融集團。

(a) 以下為本年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65,801	59,762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i)	8,235	8,137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ii)	1,000	6,000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上市發起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40,377	36,895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i)	7,030	6,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年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上市發起人的 附屬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2,642	2,264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海南航空附屬公司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v)	2,294	1,986
幸運國際旅行社有限 責任公司(「幸運國旅」)	海南航空附屬公司	經營和提供旅遊銷售服務 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v)	3,813	583
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 有限公司(「海航中免」)	同受海航集團控制	特許經營權收入	(x)	1,555	-
費用：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機場綜合服務費	(vi)	15,814	15,227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支出	(vii)	-	255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綜合服務費	(viii)	10,928	10,186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海航信息系統」)	海航集團附屬公司	信息系統管理服務	(ix)	2,120	1,993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年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xi)	45,353	44,312
<p>(i) 本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為海南航空和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p> <p>(ii)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南方航空出租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櫃檯及停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議定。</p> <p>(iii)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的合同，本公司將貨運中心交付海南航空營運，海南航空需每月支付特許經營費人民幣500,000元。該合同追溯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上述合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p> <p>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海南航空根據上述合同交付本公司貨運中心場地經營貨運業務相關的資產並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停止向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p> <p>(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與海南航空之子公司海航食品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允許海航食品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議。特許權費是按固定金額乘以使用有關服務之乘客人數計算。</p> <p>(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幸運國旅訂立的合同，從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幸運國旅在美蘭機場內經營和提供旅遊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基本特許權年費為人民幣3,500,000元，此外，本公司將收取幸運國旅從美蘭機場特許營業務賺取利潤的50%。</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年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vi) 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經修訂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其生效日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
- (f) 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有關上述(a)至(c)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有關定價指引，(d)項則需另加25%。有關(e)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民航總局所規定比率釐定。(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vii)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室場所，年租金為人民幣509,000元，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該合同已於2007年到期。

(v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e)設備採購及(f)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等的後勤服務。

上述服務收費如下：項目(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它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項目(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項目(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作為管理費加收；(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ix) 本公司與海航信息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更新的為期三年的協議，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海航信息系統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本公司向海航信息系統支付的服務月費每月不同，視乎海航信息系統所提供服務類別而定。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年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 (x)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海航中免在美蘭機場內經營和提供免稅品銷售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每月需支付的總費用為國際及區域航班出境乘客量乘以每名乘客收費。
- (xi) 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復(總局財函[2002]77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就母公司提供跑道的服務與母公司攤分(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按照其應攤分的75%的航空業務收費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它短期員工福利	734	770
獎金	278	451
退休計劃補助	81	90
	1,093	1,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海南航空	34,503	62,723	32,928	62,048
海航食品	2,592	3,435	2,592	3,435
幸運國際旅行社	562	583	547	583
海航中免	1,568	–	1,555	–
其它	21,889	20,704	21,468	20,598
	61,114	87,445	59,090	86,664
其它應收關聯方款項：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103	56	103	56
幸運國際旅行社	1,402	–	7	–
其他	67	–	67	–
	1,572	56	177	56
存放於關聯方的定期存款：				
海航集團財務公司*	100,000	–	100,000	–
存放於關聯方的短期存款：				
海航集團財務公司*	170,000	–	170,000	–
存放於關聯方的活期存款：				
海航集團財務公司*	105	–	105	–
	332,791	87,501	329,372	86,7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母公司	7,771	12,998	7,621	12,848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	6,345	–	6,345
其它	1,611	483	1,611	483
	9,382	19,826	9,232	19,676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與海南航空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合同，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包括存款、收支、貸款和金融租賃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海航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甚至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用期限為1至3個月。除上述附註提及外，其餘關聯方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